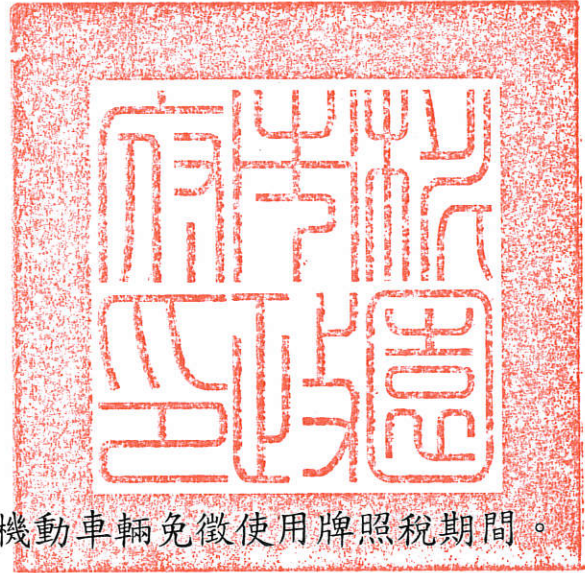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稅消字第10735000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行車執照地址登記為桃園市者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市長鄭文燦